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0184号/ZF2025-17-0082/LHKZ2025-004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 1.2.2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龙河口水库位于六安市境内杭埠河上游，属长江流域巢湖水系；大坝位于舒城县万佛湖镇，龙河口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结合发电、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大（2）型水库。水库枢纽由主坝（东、西大坝），斗笠冲溢洪道，凤凰冲、门坎石非常溢洪道，梅岭、牛角冲进水闸以及杜小房、马蹄岗、牛角冲、关口、寺冲、落花冲、大塘埂、磨枪冲等8座副坝组成。距离上一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已超7年，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规定，龙河口水库需要重新进行安全鉴定。

（二）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要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为：项目清单任务完成后，提交符合规程及技术规范的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有支付要求，可视主要成果提交情况据实结算。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

1.4.3 发票开具方式：最终结算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提交项目清单要求内容，后期持续配合采购人确保安全鉴定报告成果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5.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及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

1.5.4 服务成果：

（1）成果符合《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2）进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主要任务包括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能力复核、渗流安全评价、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抗震安全评价、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内容。

（3）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坝体地质勘察、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等，进行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大坝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报告、大坝运行管理评价报告、大坝防洪能力复核报告、大坝渗流安全评价报告、大坝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报告、大坝抗震安全评价报告、金属结构安全评价报告、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最终编制水库安全鉴定报告书，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通过安全鉴定专家组评审。

求以及合同约定。

1.2.3 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中之较高者。

1.3 价款

1.3.1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

1.3.2 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成本、利润、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3 合同价款形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险、人员补助费、安全检测、安全鉴定评审会议等涉及项目相关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和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等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履约保证金：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款约定执行。

1.4.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60% 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备注：

(1) 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4)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4) 对安全鉴定编制相关基础资料需自行收集，采购人以现有的资料配合提供，供应商全程负责审查、修改等工作，受业主委托组织大坝安全鉴定会议或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按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批准。

1.5.5 续签条款：□是 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采购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赵海兵
或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户名：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银行账号：12340301040000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舒城龙河分理处
时间：2025年2月19日

乙方：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华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永华
户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014547080500121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青年路支行
时间：2025年2月19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p>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60%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备注：</p> <p>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60%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备注：</p> <p>(1) 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p> <p>(2) 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3)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p>(4)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p>

	<p>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保函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p> <p>(2) 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3)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险。</p>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p>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余款支付方式为：项目清单任务完成后，提交符合规程及技术规范的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有支付要求，可视主要成果提交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p>
2.5.2	乙方是否需要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1.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p>1.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中之较高者。</p> <p>2.验收程序：</p> <p>(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p> <p>(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p> <p>(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p> <p>(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p> <p>3.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u>8</u>份。</p> <p>4.后续服务：若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修改，并提供与之相关的后续服务。</p>
2.17.1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p> <p>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p>

履约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顺利进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特向甲方作出以下履约承诺：

一、服务内容承诺

1. 乙方将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专业、全面的安全鉴定服务。
2. 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指定项目进行详细的安全检测、鉴定，并出具真实、准确的鉴定报告。
3. 乙方将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和科学的方法进行安全鉴定。

二、服务质量承诺

1. 乙方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服务过程控制，确保鉴定结果的可靠性和权威性。
2. 乙方将对鉴定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将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任务，并按时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

三、安全责任承诺

1. 乙方在鉴定服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四、其他

1.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承诺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乙方违反承诺，愿按合同约定要求接受处罚。

甲方（盖章）：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日期：2025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7日